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2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248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9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清水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水源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斌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61,96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61,965 股，募集资金总额 410,949,981.00 元。扣除承销费 12,883,742.46 元（包含可抵扣进项税 708,597.85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66,238.54 元。

2016 年 9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 号《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61,96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盛、宋颖标持有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同生环境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252.00	17,252.00	
2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11,888.73	10,732.00	伊发改投[2015]25 号
3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7,026.60	6,711.00	晋发改备案[2012]336 号
4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合 计		36,167.33	41,09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若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3,928,96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其他支出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7,758,258.37	6,000,765.84	1,455,767.50	301,725.03
3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1,170,704.50	1,137,237.13		33,467.37
合 计		23,928,962.87	7,138,002.97	1,455,767.50	15,335,192.40

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约定，为保证协议的履行，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保证金 1500 万元，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故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一部分。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

2016 年 10 月 19 日